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8-01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于2008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有关议案。

董事会决议,提名王石、宋林、蒋伟、孙建一、王印、蒋伟、肖翔作为第十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家晖、徐林倩丽、齐大庆、李小加作为第十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第十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第十四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第十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参阅附件1、2。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附件1:第十五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董事候选人

王石,男,1961年出生。1968年参军,1973年转业,转业后就职于郑州铁路水段。1978年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给排水专业,本科学历。毕业后,先后就职于广州铁路局、广东省经贸委、深圳市特区发展公司。1984年组建万科前身深圳现代科教仪器展销中心,任总经理。1988年起担任股份制改组之万科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起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万科董事会主席。

宋林,男,1963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工程力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86年加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起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起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并兼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华润励致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03年起任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起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起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兼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1年起任万科董事至今,现任万科董事会副主席。

倪亮,男,1965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获学士学位;后于1997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供职于深圳外贸集团。1990年加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起任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起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1年起任公司总经理。1994年起任万科董事至今。现任万科总裁。

孙建一,男,1962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7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江岸区支行信贷员副科长。1983年起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七处办事主任兼党支部书记。1985年起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1990年起任平安保险公司管理本部总经理,1991年起任平安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1992年起任平安保险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起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起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起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公司、平安养老保险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96年起任万科董事,1997年起任常务董事,1998年起任副董事长,2001年起任独立董事至今。2005年起,任万科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印,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学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又在旧金山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供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1984年起任华润总公司办公室主任;1988年起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1995年起任华润集团属下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起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助理总经理;2001年起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2年起任万科董事至今。

蒋伟,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国际商务与财务硕士学位。1988年加入中国华润总公司,1990年加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起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起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起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3年起任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起任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华润励致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之董事,华润励致有限公司及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2001年起任万科监事;2005年起任万科董事至今。2006年7月起,任万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投资与融资委员会委员。

肖翔,女,1964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英语语言文学系,2000年获中南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供职于中国南方大学、中国科技资源进出口公司、日本三菱株式会社深圳事务所,1994年加入万科,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起任万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起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1996年至今任董事会秘书。2004年,出任公

司董事至今。2006年起任万科董事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2007年起任万科执行副总裁。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家晖,男,1965年出生。1978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资深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李沛陈会计师事务所副执行合伙人,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院长助理,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课程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中港照相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2002—2005年曾任万基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现称汇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因致力促进香港会计专业发展,于2004年7月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荣誉勋章。2005年起任万科独立董事至今。2005年起,任万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徐林倩丽,女,1965年出生。现任香港理工大学协理副校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工商管理研究学院院长兼会计学讲座教授,并出任内地多间著名大学的荣誉教授及客座教授;她是首位在新华社对外部特聘。现任长江商学院教授、副院长,长江EMBA&EDP学术主任,研究中国的学生及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Sloan 管理学院的访问学者。并获香港特区政府区长官委任为教育资助委员会和财务汇报局成员。为香港会计协会、香港董事学会的资深会员和澳洲 CPA 荣誉会员,首位非美国人士及首位香港学者获美国会计学会委任为(国际)副会长。2005年起任万科独立董事至今。

齐大庆,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宾州州立大学管理学系,获会计学博士学位。拥有美国夏威夷大学的管理硕士学位及夏里顿大学的学士学位(生物物理及国际新闻)。曾任职于香港中文大学、美国宾州州立大学 Edl Broad 管理研究院、美国东西方研究中心及新华社对外部特聘。现任长江商学院教授、副院长,长江EMBA&EDP学术主任,美国会计学会会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NASDAQ 上市公司搜房公司和大众传媒公司独立董事。

李小加,男,1961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英语系,获学士学位。后先后获得亚拉巴马大学新闻硕士学位和哥伦比亚大学的法学学位。曾在美国著名律师事务所 Davis Polk & Wardwell 和 Brown & Wood 组均担任律师。1994年加入美林证券,1999年起任美林证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兼总裁。2003年起任摩根大通中国区主席及行政总裁。

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李家晖、徐林倩丽、齐大庆、李小加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被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此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提名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家晖,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此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家晖
2008年4月1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林倩丽,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此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林倩丽
2008年4月1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齐大庆,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此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齐大庆
2008年4月1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小加,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此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小加
2008年4月1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8-01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8—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民族饭店 11 层会议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祥坤董事长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0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148,677,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6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771,581,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9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6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77,096,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8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3,147,344,5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310,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1,02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有表决权股数:3,148,677,301 股

2、分项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899,229,1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

反对:32,287,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

弃权:30,747,8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

有表决权股数:1,962,264,821 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发行方式
同意:1,897,266,1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

反对:31,90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弃权:33,102,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有表决权股数:1,962,264,821 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897,233,9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

反对:31,8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弃权:33,21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

有表决权股数:1,962,264,821 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关于发行对象
同意:1,897,195,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

反对:31,8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弃权:33,263,9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

有表决权股数:1,962,264,821 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同意:1,897,194,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

反对:31,8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弃权:33,263,9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

有表决权股数:1,962,264,821 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关于发行数量
同意:1,892,032,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

反对:31,8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弃权:38,426,9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

有表决权股数:1,962,264,821 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关于发行对象
同意:1,892,117,3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

反对:31,806,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弃权:38,240,8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

有表决权股数:1,962,264,821 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关于发行日期
同意:1,892,089,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

反对:31,8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弃权:38,370,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

有表决权股数:1,962,264,821 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1,827,896,2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5%

反对:31,8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弃权:102,5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

有表决权股数:1,962,264,821 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关于决议有效期
同意:1,892,309,3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

反对:32,2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

弃权:37,729,0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

有表决权股数:1,962,264,821 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3,011,004,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

反对:1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137,5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有表决权股数:3,148,677,301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3,112,20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

反对: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36,347,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有表决权股数:3,148,677,301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1,884,223,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

反对:31,8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弃权:36,228,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有表决权股数:1,962,264,821 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到会议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8—1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祥坤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06,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9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增资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锡山公司”)增资 2.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3 亿元。

锡山公司目前开发的项目为无锡东太湖项目(“锡国土 2007—37”号地块)。无锡东太湖项目由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开竞得,后交由锡

山公司开发建设。无锡东太湖项目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130 万平方米,由 A、B、C 三地块组成,目前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其中 B 地块一期预计在 2008 年 6 月开工建设。此次公司增资的 2.5 亿元人民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赞成票 206,34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股份数的 100%。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凡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